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步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漫步者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

一、 漫步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漫步者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号文核准，漫步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47,000,000股。其中，漫步者首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29,600,000股股票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正式挂牌交易，网下配售的7,400,000股已于2010年5月5日开始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漫步者股本总额为14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4.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5.17%。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漫步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东苏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以下简称“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2 月 9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苏钢 1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2 月 9 日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部分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苏钢	3,300,000	3,300,00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漫步者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漫步者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漫步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庆隆_____

张晓斌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